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Corporation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Ninestar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累计情况：收入 1,490,155 万元，同比下降 11%；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41,502 万元，同比下降 41%。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57,860 万元，其中利盟的人民币并购贷款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40,974 万元；（2）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加 11,087 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95,374,339.36	37,819,050,441.07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7,243,354.43	5,770,194,300.74	8.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3,025,731.73	-17.09%	14,901,554,106.76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10,270.20	-83.04%	415,017,093.03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94,468.11	-85.69%	330,668,209.51	-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054,793.22	-18.41%	371,149,559.80	-5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83.13%	0.3903	-4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83.19%	0.3870	-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5.27%	6.77%	-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41,01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73,126.84	主要系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82,901.5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10,13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2,519.8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295,66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87,981.81	主要系利盟养老金资产公允

		价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4,23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08,190.15	
合计	84,348,883.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6%	431,324,916		质押	202,311,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6.77%	72,029,544	54,022,15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7,092,7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32,069,7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864,8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5,050,1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2,884,6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2,334,484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2,11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872,079			

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24,916	人民币普通股	431,324,91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37,092,731	人民币普通股	37,092,7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人民币普通股	32,069,7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1,864,851	人民币普通股	31,864,851		
庞江华	18,007,386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50,1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50,1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84,6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84,6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34,484	人民币普通股	12,334,484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72,079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526,581.67	130,072.87	304.84%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客户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预付款项	273,374,816.02	163,643,174.08	67.0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业务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26,941,108.2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770,535.44	3,170,356.84	271.27%	主要系本期新增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249,893,773.32	186,425,298.49	3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对打印机产业园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730,295.78	496,592,205.93	71.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对打印机产业园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1,914,571,440.02	1,389,476,317.96	37.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19,725.98	21,603,931.07	114.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衍生产品购买所致。
应付票据	100,638,787.38	56,000,000.00	79.71%	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商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2,745,669,733.48	4,296,679,726.92	-36.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利盟采购减少导致。
预收款项		614,346,456.19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559,158,768.2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516,621.40	3,359,529,599.52	-5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长期借款偿还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22,340,582.09	68,672,910.11	-6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政府补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3,835,447.62	-8,834,251.37	-1641.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影响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财务费用	1,073,267,712.43	601,629,516.27	78.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盟的人民币并购贷款因为汇率变化，增加大额汇兑损失所致。这部分汇兑是未实现损益，在还款日前会随汇率变化而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8,366.43	8,932,341.57	104.86%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融性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0,089.80	1,584,341.25	563.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持有的金融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3,207.23	-19,141,356.38	14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坏账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03,400.56	-108,380,012.54	69.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7,145.17	-27,129,238.31	32.56%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处置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072,099.15	1,204,444,943.08	-68.28%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受疫情影响美国利盟经营利润比同期减少；（2）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减少汇兑收益；（3）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45,661,489.21	5,315,125.41	759.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盟养老金资产公允价变化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116,211.01	1,200,403,425.26	-65.17%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增加汇兑损失；（2）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57,429,798.86	349,126,363.71	-116.45%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利润总额下滑导致同期所得税费用下降；（2）利盟下属的欧洲公司，根据本年的利润情况，确认了以前年度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46,009.87	851,277,061.55	-44.14%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增加汇兑损失；（2）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017,093.03	703,558,281.48	-41.01%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增加汇兑损失；（2）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49,559.80	905,690,730.66	-59.02%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受疫情影响美国利盟销售减少；（2）上年末部分供应商信用期限暂时延长，而使部分货款延至本报告期支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91,528.81	-365,772,621.94	-71.25%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本报告期债务收支净额比同期减少4.39亿元；（2）偿还利息减少，导致筹资收支净额增加1.89亿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46,453.60	28,434,803.54	-319.96%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财务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3	0.6651	-41.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13.19%	-6.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2，期权代码：037875，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987.93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日期：2020年8月27日；预留授予人数：359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37.77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9月17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431,32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6%，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2,311,923股，占总股本的19.03%，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赛纳科技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融资金额为9.44亿元，截至目前，因收益权互换融资需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35,35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20%。

（2）为支持Lexmark能够足额偿还或赎回2020年票据，公司支持Lexmark重新申请提供B组贷款项下迟延提款的贷款本金金额，总计3.391亿美元（以下简称“本笔贷款”），赛纳科技将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本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赛纳科技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26,0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21%。

（3）为支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的经营需求，赛纳科技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质押担保，2019年12月10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0%。

（4）为进一步推进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投产，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恒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恒瑞向纳思达打印增资人民币23,364.00万元，其中认购纳思达打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389.2043万元，剩余人民币1,974.7957万元计入纳思达打印的资本公积，并约定将赛纳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15,956,923股质押给科创恒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0%，2020年3月26日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开始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股票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中润、欣威少数股权）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靖杰”)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威科技”)49%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49%股权。

基于对拓佳科技未来发展的考量,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公司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0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预计发生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本次交易对方拓佳科技股东代表周欣出具的关于退出本次交易的书面申请,表示鉴于在公司前次收购后,拓佳科技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经其与拓佳科技其他交易对方及管理团队深度沟通后,认为维持目前拓佳科技的股权架构更有利于拓佳科技的发展,因此,向公司提出退出本次交易的申请。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公告。

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2020年8月19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补充进行了回复公告。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于2020年9月2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7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2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2020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2020年9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0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9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赵志祥发行3,260,215股股份、向袁大江发行1,346,429股股份、向丁雪平发行1,177,606股股份、向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6,330股股份、向彭可云发行1,583,473股股份、向赵炯发行807,892股股份、向王晓光发行557,329股股份、向赵志奋发行258,526股股份、向保安勇发行258,526股股份、向濮瑜发行187,337股股份、向王骏宇发行46,833股股份、向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2,6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收购奔图电子100%股权）

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于2020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将于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

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说明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收购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所持有的 100% 股权。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游戏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李东飞; 汪东颖; 曾阳云; 珠海赛 纳打印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关于保 证上市 公司独 立性的 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 中
李东飞; 汪东颖; 曾阳云; 珠海赛	关于同 业竞争、 关联交 易、资金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	2016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履行 中

	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面的承诺	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对其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提前提下，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的方式以消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p>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p>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p>鉴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依法拥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二期对面、珠海大道南侧编号为珠国土香工 2009-00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09-004 地块”），2009-004 地块分为 S1、S2 和 S3 三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珠国土香工 2009-004 地块可否进行分割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 2009-004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可分割转让。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赛纳科技所持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耗材业务使用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位于 2009-004 地块的 S1 上。由于 2009-004 地块不可分割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耗材业务资产将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前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该等物业租赁将构成赛纳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本公司（本人）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赛纳科技将与上市公司就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重新签订价格公允的租赁合同。2、如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因为任何原因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而导致耗材业务不能继续使用该物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厂房、办公楼作为耗材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耗材业务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耗材业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3、具体承担的损失金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p>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p>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房产租赁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如果因标的资产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者租赁房产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赛纳科技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保障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以现金形式补偿艾派克和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搬迁所导致的停产损失等。2. 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艾派克或标的资产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或者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赛纳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艾派克及标的资产所遭受该等损失。</p>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艾派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p>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阳云		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p>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江华;吕勃;朱新峰;赵宏林;黄文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产比例	
国外商业银行（含香港）	否	否	掉期合约、远期结汇合同等	16.77	2019年08月30日	2021年03月29日	102,397.74	507,912.66	459,248.66	0	151,061.74	24.10%	-744.74
国内商业银行	否	否	远期结汇合同、理财等	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30日	53,844.26	59,065.34	92,751.71	0	20,157.89	3.22%	109.56
合计				16.77	--	--	156,242	566,978	552,000.37	0	171,219.63	27.32%	-635.1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8月28日 2020年03月0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9月16日 2020年03月19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风险分析：（1）市值变动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敞口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如报告期末金融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报告期初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2）交割风险：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可以选择本金全额交换。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3）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产品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鉴于公司将选择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交易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2、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时设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3）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具体方案的合规审查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防范和化解。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市场数据的定价模型得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其主要是为公司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耗材资产组	已完成三年承诺利润。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90.40%，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该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95.17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尚在建设期，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主要是市场的全兼容设计要求，使得项目的难度增大、周期增长，相关系列产品上市时间不及预期；此外，芯片行业产能紧缺、芯片供应不足导致缺货也对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尚在建设期，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主要由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定制后仍需二次开发，存在一定难度，设备实际投产时间长于预期以及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硒鼓产品结构及工艺复杂，工序繁多，设备开发进展较慢等综合原因导致。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未投入。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受全球疫情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首期项目	尚处在建设期。2019年4月，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首期工程正式动工建设，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紧张施工中，部分工程进度超过原计划，其中F1型厂房已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封顶，宿舍楼1#、2#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封顶，预计厂房、宿舍、食堂在2020年11月中下旬可全部完成结构封顶，2021年1月下旬可完成竣工，竣工后将进行经营有关的二次装修、设备安装、调试，以加快达成一期首期搬迁条件。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未投入。受全球疫情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于2016年12月28日用于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30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古槐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途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仁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	对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交流及解答。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坤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泰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国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琥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辉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厦门金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悦海盈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见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